

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州卫生健康局

填报日期：2022年7月13日

项目名称		重精、结核病、碘缺乏症诊疗质量评估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	实施单位	黔南州卫生健康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1.00	1.00	0.97	10分	97	9.7
	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1.00	1.00	0.97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对核酸检测人员、流调人员开展培训。 目标2: 对县(市)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督查。			对核酸检测人员、流调人员开展培训;对县(市)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督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碘缺乏病发病率	0%	0%	10	10	
			燃煤污染型氟中毒率	0%	0%	10	10	
			严重精神障碍报告患病率	≥4.5%	4.69%	10	10	
		质量	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	≥80%	93.54%	5	5	
			全州各县(市)全面消除碘缺乏病	100%	100%	5	5	
			项目完成时限	2021年度	2021年度	5	5	
		成本	重精、结核病、碘缺乏症诊疗质量评估投入	10000.00	9690.60	5	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状况	逐步提高	长期坚持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	重精、结核病、碘缺乏症诊疗等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接受病例检查群众满意度	≥80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9.7	
绩效结论	优							

联系人：章高芳

联系电话：0854-8317523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